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22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文指示投票，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文熾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國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范從來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環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第4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7.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與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的方式予以說明，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在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授權簽署本表格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在並無提供進一步證明的情況下，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本表格，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起計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且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有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其委任授權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